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881,720,000股(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之526,81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之354,910,000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172,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93,548,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6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0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考慮之若干風險，有關討論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確定發售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4.68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3.7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4.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75港元，則予以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範圍(每股3.75港元至4.6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之公告。倘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前已呈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概不可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